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 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大场镇专职消防队人员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31929.8903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295.5386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理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振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年1月19日

注释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与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3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